



出埃及的要訓：神公義的十災

經文：出7—10章；12章；詩105:24-45

一．十災

1. 河水變血(出7:14-25)。
2. 河裏生蛙(出8:1-11)。
3. 泥土變虱子(出8:16-19)。
4. 蒼蠅成群(出8:20-24)。
5. 牲畜染疫(出9:1-7)。
6. 人生瘡(出9:8-12)。
7. 冰雹(出9:13-35)。
8. 蝗災(出10:1-20)。
9. 天地黑暗(出10:21-29)。
10. 殺長子(出12:29)。

二．十災的意義

1. 前三災是遍地都有的，後七災是以色列民不用受的(出8:21-22)。這表示神的子民在世上，有時也因別人的罪惡同受患難，如疾病，戰禍，貧窮等。但在許多別的事上，神都奇妙地保全了祂的子民。

2. 十災分等級。

- a. 環境改變。水變血，河生蛙，土變虱，蠅成群。
- b. 財產改變。瘟疫，下雹，蝗災。
- c. 身體改變。身體生瘡。
- d. 兒女改變。長子死去。

3. 十災是一樣比一樣重。如人不理會神的管教，神便施加更嚴厲的管教。

4. 十災表明神的寬容，忍耐等候人悔改。

5. 十災表明神的權能，統管萬有。

6. 十災表明神成就救恩的不易。

7. 十災證明神的應許是可靠的。祂應許拯救子民，必拯救到底。

結論：

十災拯救了相信的人，刑罰了不信的人。神是按威嚴秉公義行事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